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66號

原告 鵬準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志宏（董事）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EC13782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交通裁決事件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是如非裁決之相對人，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而無訴訟實施權能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訴訟合法要件之規定，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，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，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至於當事人適格，係指於具體訴訟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之適格而得適法

01 受本案判決者而言，此等要件是否欠缺，常須審酌當事人之
02 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，而當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請求
03 權，亦然，均應以判決方式為之，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
04 權為周全保障（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
05 議決議、96年度裁字第2181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如係無實
06 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，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，無適用
07 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，而應以判決駁
08 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2日具狀針對被告109年1月14日北市
10 裁催字第22-ZEC137826號裁決（即本件原處分）不服，提起
11 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。惟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乃
12 「姚志宏」，而非原告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在
13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
14 依上說明，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即欠缺訴
15 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，而無訴訟實施權能。準此，
16 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乃當事人不適格，原告訴請撤銷原
17 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19 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21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范智達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4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
2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
2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28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30 書記官 蔡凱如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300元	
04	合 計	300元	